

南宁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教研〔2022〕4号

关于印发《南宁理工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与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南宁理工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与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南宁理工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申报条件

(一)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对象主要为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设置的课程，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二) 课程已开展不同形式的课程思政教学实践，能够深度挖掘课程本身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家国情怀、法制意识、专业素养、国际视野、伦理道德、创新思维、工匠精神、人文情怀、责任担当等内容自然融入教学过程中。

(三) 课程教学效果好，受学生欢迎，近年来课程评教结果位于学校前列。

第三条 任课教师（团队）要求

(一) 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自有任课教师，师德高尚、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教学水平高，学生评价好。

(二) 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能长期服务课程建设，针对课程思政开展教研活动和科学研究。

第四条 课程建设要求

参与建设的课程，应在教学过程中注重以下相关建设要求：

(一) 准确把握不同性质的课程特点，梳理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并融入课程教学各环节，形成明确的教学理念和主题内容，政治导向正确、观点鲜明。

(二)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从师德师风、科技伦理、核心价值、专业教育等方面进行课程设计，从教学目标、课程大纲、教学方法、实践教学等环节优化教学过程。

(三) 课堂教学可综合运用案例分析、研讨交流、信息化教学等多种教学手段，注重灌输与渗透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历史与现实相结合、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结合、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等。

第五条 项目管理

(一) 立项程序

按照个人(团队)申报、二级学院推荐、专家评审、分管校领导审批的流程予以立项，建设周期为 1 年。

(二) 建设过程

分级管理。项目所在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学校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展情况

查。

中期检查。立项建设半年后，学校组织专家根据建设任务要求，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未达到阶段性建设任务的项目将进行整改并暂缓后续经费划拨。

项目验收。建设期满，由负责人向学校提出验收申请。学校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将暂停建设并限期整改，半年后再次验收，仍不能通过则终止项目建设及运行。

第六条 经费支持

学校提供项目建设专项经费，分批下拨。批准立项的课程须编制预算，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经费开支范围按照《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中相关条款和财务处要求执行。

第七条 示范观摩

为发挥好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模范带头和标杆作用，推动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课程在完成建设后的三年内每年度均应在全校范围内开设一次公开示范课，接受广大师生观摩。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抄送：

南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